

上海融孚律师事务所
关于慧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210 号 15 层

二〇二四年一月



目 录

释 义.....	1
正 文.....	4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补充意见	4
（一）发行人主体的合法合规性	4
（二）发行人及其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5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补充意见.....	6
三、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补充意见.....	6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6
（二）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6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 为持股平台的补充意见	7
（一）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7
（二）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8
（三）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8
五、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补充意见.....	8
六、关于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补充意见	8
（一）公司是否需按照回避表决要求重新召开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 大会进行审议	8
（二）发行对象向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核准或备案 等程序的情况	9
七、关于本次发行相关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0
八、关于本次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补充意见.....	11
九、关于本次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1

释 义

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发行人、公司	指	慧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并募集资金的行为
发行对象、认购对象、襟江投资	指	泰兴市襟江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慧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慧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慧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慧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	指	《慧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
《认购协议》	指	《慧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公众公司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国元证券	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上海融孚律师事务所
慧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慧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慧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本所为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项目（以下简称“本次定向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于2022年12月8日出具了《上海融孚律师事务所关于慧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

2022年12月26日，公司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慧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自律监管意见的函》（股转函[2022]3797号），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无异议；2023年2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慧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307号），核准公司定向发行不超过12,000万股新股。因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已确定，本所律师在核查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等事项的基础上出具《上海融孚律师事务所关于慧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原法律意见书中已表述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赘述。

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列条件为前提：

1. 在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而进行的调查过程中，发行人及相关方已经提供了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重要法律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扫描件、复印件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无论该等资料是通过电子邮件、移动硬盘传输、项目工作网盘或开放内

部文件系统访问权限等各互联网传输和接收等方式所获取的)，且该等原始材料、副本材料、扫描件、复印件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遗漏之处，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有效的，且已取得应当取得的授权，所有副本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2. 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及其相关人员、国元证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说明以及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3.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蕴涵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对该等内容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本所律师在制作法律意见书的过程中，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4. 本所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出具法律意见书。

5. 本所同意公司在其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申请资料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是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否则应由发行人承担相应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定向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及本所律师亦未授权任何机构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涉及的有关法律事宜，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正文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补充意见

（一）发行人主体的合法合规性

1、发行人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慧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5502440503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	孟庆雪
注册资本	34,900.00 万
注册地址	上海市宝山区富联一路 19 号 8 幢 305 室
成立日期	2010 年 1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1 月 26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计算机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以服务外包的方式从事企业管理服务，大数据资源服务，数据库和云数据库服务，云计算服务，云存储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品牌策划，品牌管理，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的情况

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简称“慧云股份”，股票代码“83434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终止挂牌。

根据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发布的公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2020 年 12 月 4 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慧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0]182 号）。发行人针对上述涉嫌违规情形已完成整改，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自 2020 年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其他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

政处罚的情形；公司自 2020 年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内发行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的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情况

经查阅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往来科目明细表以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

基于上述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

（二）发行人及其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要求，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布与查询、国家企业信息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并经公司及相关主体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均不存在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及有关规定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张家口浪潮广和云服务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智云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与河北国控北方硅谷科技有限公司存在房屋租赁合同纠纷，在法院主持下，双方达成调解，张家口浪潮广和云服务有限公司已履行部分还款义务，后因张家口浪潮广和云服务有限公司未如期履行被申请强制执行，双方就剩余债务偿还问题正在积极沟通协商中。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张家口浪潮广和云服务有限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要求，发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

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人主体适格。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补充意见

《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中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

2022 年 12 月 26 日，公司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慧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自律监管意见的函》（股转函[2022]3797 号），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无异议；2023 年 2 月 17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慧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307 号），核准公司定向发行不超过 12,000 万股新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已取得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并履行了中国证监会的相关注册程序。

三、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补充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及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确定 1 名新增投资者，襟江投资以每股人民币 2.07 元认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襟江投资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普通非金融类工商企业	72,460,000	149,992,200.00	现金

（二）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根据襟江投资提供的现行有效《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襟江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泰兴市襟江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83MA1TAMGM13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竞
成立日期	2017年11月17日
注册资本	300,000.00万元
注册地址	泰兴市滨江镇福泰路1号
营业期限	2017年11月17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集体资产经营管理；对外投资管理、项目投资、股权投资、资产管理；开展土地一级开发、保障性住房以及商业地产开发和经营；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房屋拆迁服务；物业管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汽车新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建筑材料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技术玻璃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批发；非食用植物油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园艺产品种植；花卉种植；农副产品销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泰兴市港口集团有限公司85%、泰兴市成兴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15%
登记机关	泰兴市行政审批局
登记状态	存续

根据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泰兴府前街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客户新三板业务权限开通证明》等材料，襟江投资已开立股转合格投资者证券账户（股转系统账号为：080***191），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合格投资者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襟江投资符合《监督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可以参与本次定向发行。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补充意见

（一）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襟江投资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

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信用中国、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等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根据《认购协议》、襟江投资出具的《承诺函》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所认购的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形。

（三）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共 1 名，为襟江投资，根据发行对象现时持有的营业执照及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公司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单纯以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类第 1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则要求。

五、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补充意见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以及《认购协议》等材料，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六、关于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补充意见

（一）公司是否需按照回避表决要求重新召开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襟江投资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襟江投资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故就发行

人确定襟江投资为发行对象事宜，无需按照回避表决要求重新召开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就发行人确定襟江投资为发行对象事宜，无需按照回避表决要求重新召开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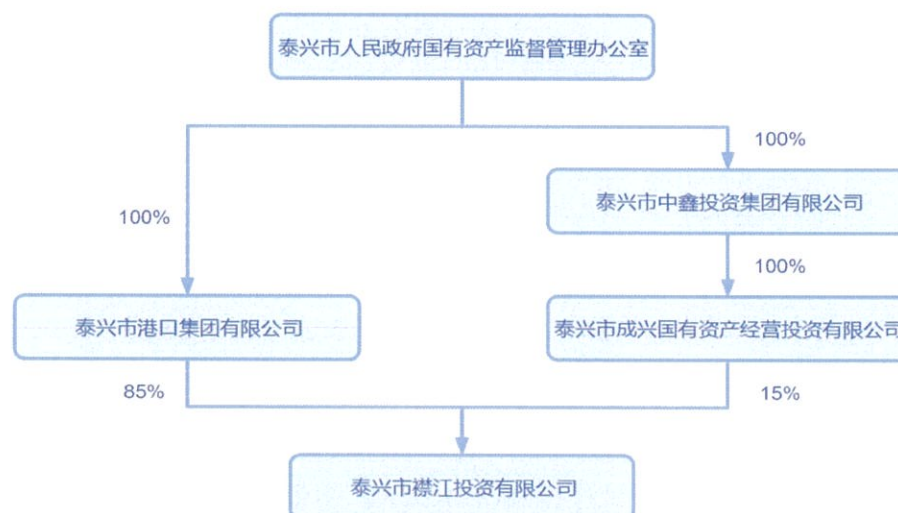
（二）发行对象向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情况

1、公司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本次股票发行公司无需履行国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公司为内资企业，本次股票发行公司无需履行外资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根据襟江投资提供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襟江投资为国有企业，股东为泰兴市港口集团有限公司、泰兴市成兴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泰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其股权结构如下：



根据泰兴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明确全市国有企业出资人监督管理职责的意见〉的通知》（泰政办发〔2021〕42号），江苏省泰

兴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受托代为履行泰兴市港口集团有限公司、泰兴市成兴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人职责，对国有企业需出具股东手续、需审批、备案的监管事项履行相应的监管程序。

根据襟江投资《公司章程》第八条，由股东会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024年1月8日，襟江投资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襟江投资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中的72,460,000股，每股价格为2.07元。根据江苏省泰兴经济开发区管委会2024年1月12日出具的《关于泰兴市襟江投资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情况的说明》，江苏省泰兴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对上述认购事项已知悉，襟江投资已履行了企业内部相关审议程序，经研究讨论决定，批准襟江投资此次对外投资行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不涉及需履行外资主管部门相关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的情况，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已履行参与本次认购所需国资审批程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除上述发行对象已履行的国资程序外，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其他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七、关于本次发行相关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认购协议》及发行对象签署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认购协议》对认购股票数量、认购方式、认购价格、限售期、支付方式、协议生效条件、双方责任义务、保密事项、协议解除或终止、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违约责任、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方式等事项做出了明确约定；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第4.1条规定的特殊投资条款，也不存在另行签订的其他协议、补充协议中约定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第4.1条规定的特殊投资条款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关于本次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补充意见

根据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认购协议》及《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应法定限售的情形，《认购协议》中也不存在自愿限售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九、关于本次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定向发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壹式叁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融孚律师事务所关于慧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章页）



上海融孚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金成
张金成

经办律师：

吴继伦
吴继伦

代丽莎
代丽莎



2024年1月17日